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司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司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关于全体董事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关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如果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本人亦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

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6、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如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 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